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通知于2018年8月2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2018年8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医药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确保重大项目落实，经医药公司双方股东沟通，双方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医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公司按80%的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8亿元。若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医药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亿元增至人民币17亿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